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稅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稅捐稽徵

1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吳淑雯

*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265

*傳真：06-9278442

*電子信箱：lin0829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澎湖縣統計季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。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項稅捐實徵淨額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預算數：係經核定之預計徵收數。

2. 實徵淨額：即「實徵毛額」-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」。

3. 稅捐實徵項目分為營業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。

*統計單位：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預算數及實徵淨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季。

*時效：一個月25日（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）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季刊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統計資料預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>

[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主計業務\統計成果\公務統計專區\統計季刊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>

[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)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澎湖縣各稅捐機關(單位)逐層編報稅捐統計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